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孚日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包建祥	联系电话：021-33388611
保荐代表人姓名：康杰	联系电话：021-33389941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不适用（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销户）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b>1、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及解决进展</b> 保荐机构在 2020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后，立即启动了专项现场

项目	工作内容
	<p>检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定期现场检查暨专项现场检查报告》。</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尚未还款资金为 10.998 亿元。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分批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具体还款计划如下：（1）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归还资金不低于 3.8 亿元；（2）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归还资金不低于 1.9 亿元；（3）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归还全部剩余欠款。</p> <p>经保荐机构核查，孚日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还的 3.80 亿元欠款及利息 304.29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还的 5.40 亿元欠款及利息 858.4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还的 1.7980 亿元欠款及利息 149.60 万元。据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累计偿还公司本金 10.998 亿元及相关利息 1,312.29 万元，相关占用资金已经全部归还。</p> <p><b>2、保荐机构关注到公司被出具带强调事项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b></p> <p>2021 年 4 月 2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1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但存在强调事项如下：</p> <p>“公司 2019 年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孚日股份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交易事项未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该资金占用和担保事项存续至 2020 年度，公司对此进行了积极整改，截止 2020 年 6 月 29 日，上述被占用资金已全部收回，相关担保已全部解除。</p> <p>2020 年 9 月 15 日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实业”）成为公司新的</p>

项目	工作内容
	<p>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控制权转移之前，孚日股份购买的部分定向融资工具、信托计划、委托贷款及应收账款收益权等理财产品的最终资金使用方为华荣实业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该等理财产品2020年9月15日仍在存续期且尚未偿还，事实上构成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被动占用公司的资金的事实。</p> <p>以上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并且按照市场价格水平约定了资金报酬率。在公司控制权转移之后，公司对此进行了积极整改，截止2021年3月9日，上述被动占用的资金及约定利息已全部收回。”</p> <p>针对上述强调事项，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予以持续关注，要求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持续关注内部规范性，杜绝类似风险事项再次发生。</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p>(1) 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华荣实业归还上市公司占用款项的进展；</p> <p>(2)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合规性；</p>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p>(1) 截至2021年3月9日，公司已经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p> <p>(2) 针对前期公司信息披露存在的相关问题，公司已经制定整改措施，积极整改；</p>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项目	工作内容
(2) 培训日期	2021年6月26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保荐机构向本次培训的对象提供了书面的培训材料，介绍了上市公司关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范运行要求。重点围绕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进行了深入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p>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在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等方面存在缺陷如下：</p> <p>1、公司购买的部分定向融资工具、信托计划、委托贷款及应收账款收益权等理财产品的最终资金使用方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且该等理财产品在2020年9月15日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后，仍在存续期且尚未偿还，事实上构成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被动占用公司的资金。控股股东华荣实业及其控制的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109,980.00万元，截止到2021年3月9日，上述被动占用的资金已归还完毕。</p>	<p>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对孚日股份进行了两次专项现场检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对公司提出了明确整改意见，要求公司立刻开展整改行动。截止到2021年3月9日，上述被动占用的资金已归还完毕。</p> <p>此外，保荐机构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p>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占用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还款计划及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孚日控股关于积极解决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完成整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4、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包建祥

---

康 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